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0:00 至 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21	海阳股份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N 楼 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二)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公司起草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并审查公司起草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情况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五)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6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76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主席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668号N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頔，联系电话，021-65390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